# 教师法律法规心得体会7篇(教书育人，法律定律：一位教师的法律法规感悟)

作者：心之梦想 更新时间：2024-03-27

*《教师法》等相关法规是教师的必修课，也是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矩”。教师要熟知法规，遵循法规，用法规保护自己，用法规服务学生，用法规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本文以“教师法律法规心得体会”为主题，分享教师们的法规实践心得。第1篇新《义务教育法》的颁*

《教师法》等相关法规是教师的必修课，也是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矩”。教师要熟知法规，遵循法规，用法规保护自己，用法规服务学生，用法规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本文以“教师法律法规心得体会”为主题，分享教师们的法规实践心得。

第1篇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作为一所普通初中学校老师，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不因为家庭条件的差异和学校条件的差距影响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是新《义务教育法》的最大受益者。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未来，国家和民族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

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新义务教育法》的学习让我深深感受到：一、德育是我们工作的首位。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那么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也应该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内容，改为根据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同的作业。

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面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师德形成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第2篇

提高幼儿教师专业素质，首先要改变自己的思想认识，提高幼儿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知识需求的日益增长，对教育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这就要求我们幼儿教育工作者要从思想上认识到自身工作的重要性，更新教育观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努力提高职业道德水平。通过本次学习，我的思想认识有了深刻的认识，下面就本人的学习体会总结如下：

1.学好教育法规，做到依法执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是幼儿园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是指导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每一位幼儿教师都应该熟知其内容，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切实贯彻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到依法执教。

2.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幼儿园教育是对一个人的启蒙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非常细致的工作。有的教师认为幼儿园就是保育园，幼儿教师的主要工作就是看孩子;也有的教师认为小孩子好应付，对教育活动不积极准备，敷衍了事;还有的教师过分强调了教师的主导作用，填鸭式教学，把活动搞得非常严肃、死板，束缚了幼儿活泼的天性。树立正确的教育观，首先就要走出这些误区，摆正自己在教育活动的位置，营造良好的氛围，注意挖掘幼儿各方面的潜能，使幼儿得到全面发展。

3.树立良好的幼儿观。《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总则中明确指出：幼儿园教育要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关注个别差异，促进每个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作为幼儿教师应该与幼儿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把幼儿作为平等的主体来对待，不要居高临下，无视幼儿的人格与自尊。对幼儿既要关心爱护，又要尊重。

4.培养高尚的职业道德。只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才能做好幼儿教育工作 。

一是爱岗敬业。树立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的信念，热爱幼儿教育事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踏踏实实，刻苦钻研，成为专业突出的专家型幼儿教师。

二是关心幼儿。幼儿园教育的对象是幼儿，他们还没有形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习惯，作为幼儿教师，要时时处处关心、爱护幼儿，保教并重，帮助幼儿形成良好的习惯，促进他们各方面全面、均衡发展。

三是依法执教。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是遵守有关的教育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活动前的准备，严格执教行为，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第二是遵循有关的教育规律和幼儿生理及心理特点来设计活动内容，突出幼儿的主体地位。一名优秀的幼儿教师都应做到这两点，做到遵规守法。

四是持之以恒。始终如一的工作态度是做好工作的保障，决不能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今天高兴就认真对待，不高兴就应付了事，应该把幼儿教育作为毕生的追求，认真做好每一天的工作，持之以恒，为幼儿教育事业奉献力量。

第3篇

近段时间，学校开展了学法知法活动。组织学生观看小小律师、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毒知识等，作为教师，我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了《教师法》等重要理论，通过学习，本人受益非浅，对依法执教、关爱学生、无私奉献等概念的内涵有了更深层次的诠释。下面，我就谈一谈学习的几点感想。

在学习了学校下发的法制教育读本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用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排斥差生、歧视思想落后学生、体罚学生等。《教师法》对此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全体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当然，谁都喜欢优秀学生，可是没有差生又怎能映衬出优秀生，差生的转变需要一个过程。对于有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学法过程中，我更一步认识到，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平等对待学生，关注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特别作为一个班主任更应该对班级里的每一个学生多接触、多了解，和学生们主动沟通，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中的困难或疑惑不解的问题。对学生要善于引导，让学生自己去发现和知道是非对错。在让学生主动参与到这个教育过程中来，能比较好的完成德育工作的教育。

对于教师本身，一要注重自己的师德学习，二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教育教学技能。在《教师法》中，这两点是教师的为师之本。平日里要主动多参加培训和业务学习，多向优秀教师和老教师请教他们的经

验和优秀的教学方法，多听一下优秀教师的课，增强自己的业务能力。

作为教师，知法是最重要的权利，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义务，学法是教师最主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教师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教师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教师重要的基本职责。让我们与法同行，做一名让人民满意的合格的人民教师。

第4篇

通过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现在我不会再这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xx普法》不仅帮助我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我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xx普法》后，让我更明确，作为一名幼儿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幼儿服务，让孩子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讽刺，挖苦，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幼儿的特点，因材施教。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和教育主体交互作用的过程。孩子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孩子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幼儿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xx普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孩子健康成长。

第5篇

在教育政策法律法规这一课程的学习中，我了解了各种各样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了法规意识，更更新了教育观念，树立了正确的人才观、质量观、学生观，还深刻体会到师德决定了教师对学生的热爱和对事业的忠诚，决定了教师执着的追求和高尚的人格。高尚而富有魅力的师德就是一部教科书，就是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对学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终生受益的。

通过学习《教师法》，我知道了教师必须履行的义务：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及思想、文化、科学领域教育;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有意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等等内容。

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学生，不威胁、责难家长，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成学生成长成才做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近年来，我国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案件逐年增多，由此引发的学校与学生家长之间的纠纷与日俱增，学生家长因学生在校期间受伤致残甚至死亡向学校索赔的金额不断攀升。因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适时出台，明确了学校对学生承担的责任性质是教育、管理、保护责任，确立认定学校承担责任的划分原则是过错责任，这对老师日常管理学生的工作中也提到了细致的要求，显示出了老师的责任与义务。

学生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但每一棵都有其不同的特质。在教学中要用不同的方法用心浇灌。在教学组织中要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调动每一个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热爱学习。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课。作为教书育人的人，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我们，只有学法、懂法、守法，才能更好地教育学生，培养出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人，有利于社会的进步的人。

第6篇

在教育政策法律法规这一课程的学习中，我了解了各种各样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了法规意识，更更新了教育观念，树立了正确的人才观、质量观、学生观，还深刻体会到师德决定了教师对学生的热爱和对事业的忠诚，决定了教师执着的追求和高尚的人格。高尚而富有魅力的师德就是一部教科书，就是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对学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终生受益的。

通过学习《教师法》，我知道了教师必须履行的义务：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及思想、文化、科学领域教育;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有意的社会活动;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等等内容。

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学生，不威胁、责难家长，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成学生成长成才做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近年来，我国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案件逐年增多，由此引发的学校与学生家长之间的纠纷与日俱增，学生家长因学生在校期间受伤致残甚至死亡向学校索赔的金额不断攀升。因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适时出台，明确了学校对学生承担的责任性质是教育、管理、保护责任，确立认定学校承担责任的划分原则是过错责任，这对老师日常管理学生的工作中也提到了细致的要求，显示出了老师的责任与义务。

学生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但每一棵都有其不同的特质。在教学中要用不同的方法用心浇灌。在教学组织中要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调动每一个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热爱学习。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课。作为教书育人的人，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我们，只有学法、懂法、守法，才能更好地教育学生，培养出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人，有利于社会的进步的人。

第7篇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他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的工作的工作，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当我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了《守则》《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了《教师法》，《 普法》……长时间以来关于教育的法律固然存在着，但很多侵犯教师正当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辱骂、诽谤教师、拖欠工资等等的事情发生，而教师迫于时代和社会的压力，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往保卫自己的人却未几，这说明教师只知法、遵法是不够的，由于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作业。

通过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我不但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熟悉，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之前的我以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往，现在我不会再这么以为了，由于，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同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故意义，否则有法也即是没法了。同时我也熟悉到作为一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xx普法》不但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xx普法》后，让我更明确，作为一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讥讽，要挟、非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落后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讥讽，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进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进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想到：必须完全改变过往那种把老师知识的蕴躲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 一杯水的陈腐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专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专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当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由于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进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的地方。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往浇灌、庇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xx普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正当权益，增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